

中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
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质量强市工作经
费项目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受委托评价机构(盖章)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和评价目的	1
(二) 资金使用情况	2
(三)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2
二、绩效评价结果	3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4
(一) 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	4
1. 效益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4
2.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5
3. 项目资金支出不够规范	6
4. 项目建设方案存在优化空间	6
5.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7
6.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8
(二) 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	12
1. 效益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12
2. 项目建设方案不够完善	12
4.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15
(三) 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17
1. 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不够明确	17
2. 效益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18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18
4. 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显著	18
四、绩效管理建议	19
(一) 进一步提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19
(二) 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方案	20
(三) 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22
(四) 科学合理安排预算	22
五 附件	24
附件 1-1: 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3 年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	24
附件 1-2: 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3 年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	32
附件 1-3: 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3 年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39

受中山市财政局委托，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的有关要求，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至7月组织专业力量对“2023年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质量强市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事后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5.68分，绩效等级为“中”。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评价目的

本项目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系统，计划投资总额为2015.2万元，分为3个子项目。子项目1为“2023年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建设“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https://amr.gd.gov.cn/cpjpg/>）”中山专区入口（以下简称“中山专区”）及6个产品医院服务站点，项目投资总额为600万元。子项目2为“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1165.2万元，分为两项实施内容：一是根据省“两随机、一公开”要求和市监督抽查计划，2023年计划抽检2000批次产品（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质量，以及不合格品的复查检验，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质量比对研究，预算总额为1105.2万元。二是2023年计划开展标准质量抽查600批次（生产领域或服务领域）以及不合格品的复查检验，预算总额50万元。子项目3为“质量强市工作经费”48.6万元，用于开展质量强市工作，包括市民满意度调查、质

量状况调查分析、开展质量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开展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等，推动质量强市加快建设等等。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2023 年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质量强市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现状、取得的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出改进建议。

（二）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含预算表）》和序时账，“2023 年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质量强市工作经费项目”，评价期内，合计安排预算资金 1,755.54 万，合计支出 1,716.37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7.76%。其中，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 2023 年安排 600 万，实际支出 560.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46%；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 2023 年安排 1,106.94 万，实际支出 1,106.94 万，预算执行率为 100%；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2023 年安排 48.6 万，实际支出 48.6 万，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安排的市本级财政资金 1,755.54 万。评价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所有绩效数据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数据根据需要延伸到报告日。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专家组通过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项目单位座谈、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三个子项目分别制订绩效评价指标表，依据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逐指标评审，得到3份绩效评价得分表，列于表1。取3个项目评价分数的算术平均数，得到本项目的整体得分为75.68分，绩效等级为“中”。各子项目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1到附件1-3。

表1 项目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第三方核定分数（百分制）
1	2023年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	600	72.54
2	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	1,106.94	74
3	质量强市工作经费项目	48.60	80.5
算术平均值		1755.54	75.68

总体评价结论是：2023年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质量强市工作经费项目，在开展对本市生产领域7大类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比对、质量风险监测，推动中山市产业聚集区企业不合格产品问题“清零”，开展多期质量专题培训班，推动指导企业抓好质量管理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预算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建设方案存在优化空间、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够有效等等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也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通过书面评审、实地考察和数据分析，“2023 年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质量强市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管理存在如下问题：

（一）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

1. 效益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一是《2023 年度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核定表》中“帮扶企业数量 600 家、单个产品医院专业院区指导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服务家数 3 家”为受益对象属于效益指标，设置为产出数量指标，“覆盖到清零企业比率”描述受益对象属于效益指标，设置为产出质量指标均不够科学合理。“覆盖到清零企业比率”指标标准值设置为“持续提升”不够量化细化，难以考核。

二是关键效益指标缺失。《2023 年度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核定表》设置的唯一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不够合理，还导致确实可持续性指标问题。应设未设“上一年度质量问题归零 100%”效益目标，未反映《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推进“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市监〔2022〕280 号）如下工作目标：“力争成为产品清零治理的示范高地。在灯饰、小家电、燃气具等三个产业聚集区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全面推进中山产品质量问题清零工作，每年实现上一年度质量问题 100% 清零。至 2025 年，企业质量问题复发率不高于 10%”，

关键效益指标缺失，未能充分发挥效益目标对优化项目实施方案的指导作用。

2.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主要体现在：一是根据 2024 年 9 月 6 日反馈意见补充佐证材料《文件 4-“工业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费用测算表》，“粤品通”中山服务专区日常运转服务经费 238.0248 万元，其中，工业产品质量数据采集 30 万元与“2023 年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存在重叠，按照合同文本，应由第三方技术检测服务机构录入相关检测数据，无须另行安排数据采集费用 30 万元；增设数据应用模块及产品质量品质信用赋码费用 85 万元的用途不够明确，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218、1284、1537 号代表建议协办意见的函》（粤市监质监函〔2023〕371 号），“目前粤品通赋码管理系统平台已经搭建完成，100 余家整车、电池及充电器企业已参与赋码管理工作”，再次开发“信用赋码”存在重复开发问题，相关资金用途不够明确；“参照省平台提供联络、协调各省级“产品医院”、相关技术机构和“一站式”质量服务平台，推进我市工业产品质量服务；联络相关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单位加强帮扶合作，联络推进各产业集聚区开展质量帮扶服务；加强帮扶数据的管理应用，开展帮扶工作绩效评估。协助省平台开展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指导等相关服务。相关费用 123.0248 万元”主要是平台组织协调活动，实质为平台管理费用（123.0248 万元）偏高且缺少明细测算过程不够合理；

二是“产品医院”宣传推广经费 158.12 万元与“质量问题清零、问题企业帮扶”的项目实施内容的关联性偏弱。本项目服务对象特定，面向质量问题企业，主要内容为‘质量问题清零、问题企业帮扶’，而不是面向大众，“加大质量基础文化知识宣传”面向大众，如在楼宇电梯间宣传等等宣传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关联性偏弱，存在用途不明问题。

三是虽然 6 个服务站未实体化运营，但作为本项目的重要绩效目标，未安排相关预算不够合理，6 个专业院区建设缺乏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

3. 项目资金支出不够规范

根据序时账，评价期内共支出 5,60.83 万元，其中，支“科学用电”亲子科普研学活动费用 1.7 万元存在不按计划用途使用资金、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问题。

4. 项目建设方案存在优化空间

一是项目建设方案不够完整。主要体现在应制订未制订或未提供 6 个服务站建设方案。6 个服务站的是否实体化运营，运营主体、主要驻点人员、帮扶任务分配方案等等情况均不够明确。服务站建设预算资金 600 万元使用缺乏制度性保障。

二是帮扶专家委派方案存在优化余地。根据中山专区下拉二级菜单“专家管理”数据，在全部录入的 125 名专家中的 73 名为中山市专家，其中，中山市质检所 14 名专家，6 个服务站合计录入了 59 名专家，在建立本地专家团队方面取得一定效益。但专家委派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存在优化余

地。主要是目前专家不是在服务站之间流动，而是锚定服务站，实际上限制了专家的工作效能。从实际安排结果来看，部分服务站的个别专家委派任务过度集中且无合理理由，如东风服务站有专家 11 名专家，只实际安排了 4 名专家，其中，安排区泽文 37 次帮扶任务，火炬开发区服务站有 11 名专家，但全部 59 次帮扶业务全部安排给 1 人（吴锡标）。大涌服务站共录入 7 名专家，实际委派业务数量为 0。

5.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一是招标时间迟。市领导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批示，项目于 2022 年初立项入库，但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才发布“中山市粤品通对接实施服务事项（项目编号：ZSXCTAZ2304026G）招标公告”。

二是合同乙方服务期短，均未覆盖 2023 年全年。本项目分为两个包招标，其中，粤品通中山专区线上运营服务（包 1）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二次招标公告，2023-08-09 发布中标公告，招标预算 75 万，中标价格为 74.8 万，中标供应商为广州八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14 日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服务期到 2023 年 12 月，以 12 月 31 日计算，包 1 的服务期为 108 个日历日偏少。“中山市质量技术帮扶，服务（包 2）”于 6 月 27 日发布中标公告，招标预算 125 万，中标价格为 123 万，中标供应商为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合同约定服务期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 2 的服务期为 160 个日历日。

三是中标后未及时签订服务合同。2023年7月12日发布粤品通中山专区线上运营服务（包1）招标（二次）公告，2023年8月9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广州八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服务合同文本，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9月14日）距离中标公告发布（2023年8月9日）的时间为36天偏长，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规定。

6.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大涌服务站未实际建成运营。根据“中山专区”下拉“中山清零企业”数据，5个服务站合计完成212单线下帮扶业务。其中，东风服务站92次，古镇服务站1次，火炬开发区服务站59次，南头服务站57次，小榄服务站3次，大涌服务站主要服务领域范围为家具，2023年度的任务中，家具不合格企业数量非常少，且大涌服务站的成立时间较晚，评价期内未有实际的任务分派，相关建设资金（100万）使用效益不够明确。

二是未达成“质量问题清零”目标。根据中山专区的“中山清零企业库”数据，10个检测机构（产品医院）共处理了1172单业务，其中，异常处理525单（企业倒闭、注销、迁址、销售公司、产品出口等等），康复评估647单。在康复评估647单中，复查结论为“合格”有571单，“质量问题清零”率（ $571/625=91.36\%$ ）未达100%，不满足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2〕692 号）“确保每家企业的产品质量问题得到清除”要求。其他 76（647-571=76）单为“问题清零”不够明确的情况，具体为：不合格 1 单，复查结论为“空白”的 71 单，复查结论为“销售公司”的 2 单，复查结论为“送检”2 单。

三是单位企业帮扶成本高。根据项目支出序时账，全年实际支出 560.8376 万元，根据中山专区的“中山清零企业库”数据，评价期内，10 个检测机构（产品医院）共处理了 1172 单业务，其中，异常处理 525 单（企业倒闭、注销、迁址、销售公司、产品出口等等），康复评估 647 单中的 571 单的复查结论为“合格”，涉及 562 家企业。从财政投入产出比角度，计算得到线下帮扶企业的综合成本为 $560.8376/562=9979$ 元/家超出正常水平，财政投入产出比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是中山专区建设价格偏高，技术路线落后。中山专区由粤品通中山专区线上运营服务（包 1）的中标供应商为广州八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74.8 万）远高于省系统运营预算（48.13 万）不够经济。根据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业务运营（2024 年）项目招标公告，该项目围绕监督抽查，监督检查，信用监管三大业务，为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系统运营服务，项目预算为 48.13 万。

中山市专区不仅存在建设单价偏高问题，根据实际查询结果，还存在技术路线落后等等问题，具体如下：

（1）UI 界面不友好，不能自由调整列宽；只能查询给定字段，缺少汇总统计报表自动生成功能或统计功能较弱，需下载数据通过 excel 手工进行查询、汇总统计；原省主菜单下“中山帮扶任务”（非中山帮扶专区入口，应为原省系统）下的“产品医院任务统计、专家任务统计”的查询结果均为 0 记录。

（2）未实现“信息互联”。在中山专区下一级菜单“中山清零企业”，点击企业名称进入企业基本信息后，发现企业基本信息仍须本系统人员或企业手工填入为信息孤岛，未接入第三方专业平台（如企查查、启信宝等）实现动态更新，不提供动态企业画像，不符合“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发展趋势。

（3）信息孤岛问题。除少数菜单外，主要信息未在功能上相互关联，信息处理与业务流程相互脱节。如“中山清零企业”菜单下，除企业名称存在功能关联外（可以进入到企业基本信息栏），“专家、名单来源”等其他信息点均不可点击，不能跳转到关联功能；

（4）数据处理不规范。中山专区的下级菜单“中山清零企业”中，企业名称数据不够规范，如“中山市灯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13MAC6J7XJ2791440113MAC6J7XJ27”将“企业名称+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混在一起不够规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独立信息应单独列示；“是否已安

装专家、专家名称”、“是否派发、派发机构名称”等栏目同时列出不够简洁，存在信息冗余。

（5）信息完整性问题。根据“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https://amr.gd.gov.cn/cpjpg/>）”的中山专区入口”下拉二级菜单产品医院查询结果，共列出 19 条记录，除“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的“机构简介、人员信息”相对完整以外，其他 18 家“产品医院/检测机构”的“机构简介、场所信息、人员信息、问诊记录”等等信息均为空，其中含新建的 6 个服务站的基本信息均全部为空。“帮扶任务情况”存在 2023 年数据，2022、2024 年均无数据，帮扶专项检查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也为 0 记录。。

五是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明确。具体如下：（1）向 20 家企业多次派发（两次以上）48 单“异常”帮扶业务。如东风服务站在同一天（2023-8-25）向陈树东派发 5 单“中山市永多田电器有限公司”帮扶任务，异常原因为“其他”；火炬开发区服务站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向尹郁章共派发 3 单“中山市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帮扶任务，异常原因为“联系不到企业”，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向吴锡标共派发 2 单“中山市蓝利特电器有限公司”帮扶任务，异常原因为“其他”。“异常”情况下无法对企业帮扶，但仍须支付专家费用，相关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明确。

（2）两笔支出与项目实施内容关联性弱，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明确。具体为累计支出各类宣传费 119.8532 万元（支

出方向为小区内的电梯广告、户外广告牌等等）、“科学用电”亲子科普研学活动费用 1.7 万元。

（3）评价期内，共支出“质慧眼”智能快筛服务 96 万元”，主要开发产品标签 AI 辅助审核软件，在国内属于前沿技术，含研发和运营两部分内容，应提交未提交合同约定的“5 份《质慧眼工具使用情况分析报告》”，存在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有待进一步明确问题。

（二）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

1. 效益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2023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抽查检验批次（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2000 批次”等 4 个产出数量指标基本科学合理，但“规范企业产品质量行为，营造依法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效益指标的标准值设置为“抽查不合格的 100%完成整改处置”，“提升企业标准质量”指标的标准值设置为“检出不合格的企业标准 100%完成整改”不够明确。“抽查不合格品 100%完成整改处置”不是本项目实施的效益，而是“建后管维”措施，是可持续指标。由于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致关键效益指标缺失，未能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目标导向作用。

2. 项目建设方案不够完善

一是省市检测方案（检测对象、检测批次）结合不够紧密。评价期内，经省质监处下放使用省财政资金的质量提升工作经费 540 万元，由市局组织开展省级质量监督抽查，开展三个专项监督抽查（委托合同 004 号、005 号、006 号），

其中家用燃气灶和锁具专项使用经费 256.5 万元，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电动自行车专项使用经费 202.5 万元，厨房电器专项使用经费 81 万元。市局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组织开展 6 个委托合同（001 号、002 号、003 号、007 号、008 号、009 号），省市检测的产品范围存在交叉重叠，具体体现在：委托合同（007 号）检测 7 大类工业产品（01 日用及纺织品、02 电子、电器、03 轻工产品、04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05 农业生产资料、06 机械及安防、07 电工及材料），其中的 01 日用及纺织品与 008 号合同的“烟花爆竹类”存在重叠，02 电子、电器与委托合同（001 号）的“家用电器”、006 号合同的“厨房电器”存在重叠；对“燃气灶具”的检测同时出现在 001 号合同（要求燃气用具生产企业抽查全覆盖）、004 号合同（燃气灶具和锁具专项）。虽然预算单位可以在省市合同执行过程中加以控制，但以上合同乙方均独立抽样和检测，从制度安排而言，不排除同类产品重复检测可能性。此外，市局组织实施 6 个合同约定的检测总批次（3899 批次）远超年初计划数（2000 批次）不够合理，超计划检测（多出 1899 批次）必要性有待进一步科学论证。

二是项目实施方案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市监质监发〔2023〕5 号）结合不够紧密。2023 年组织开展的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中，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市监质监发〔2023〕5 号）列出的中山市须重点监管 49 类工

业产品，共抽查了 933 批次，占全年总批次 37.6%偏低，针对性仍然有待提高。国市监质监发〔2023〕列出食具消毒柜（中山市黄圃镇和东凤镇）、电子门锁（中山市小榄镇）等产品具体到镇街，较市抽检方案更具针对性。

三是抽样方案不够完善，抽样工作质量有待提升。具体体现在：

（1）委托合同文本约定“抽查方案：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即约定由乙方制订监督抽查方案，不满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第十二条“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监督抽查方案制订主体有待明确；

（2）根据合同文本，由乙方制定监督抽查方案、负责购买、运输和检测样品，属于整体委托，但合同文本应明确未明确要求乙方内部执行“抽检分离”原则，不确定乙方是否已按“抽检分离”原则（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规范实施抽样与检测活动；

（3）未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承检机构开展能力验证和已检样品“双盲”验证，不能排除乙方未实际检测、抽检过程不够规范、结果不够准确等情况

四是存在履职领域相同的 5 个同类项目，应整合未整合不够科学合理。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含预算表）》，在产品质量监管领域共设立 5 个

项目合计涉及财政资金 $540+48.6+1106.94+600=2295.54$ 万元，存在整合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必要性。《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含预算表）》列出的同类项目清单为：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 540 万元，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48.6 万元，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 1106.94 万元，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 600 万元。

4.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检测服务单价未采用市场化定价。根据合同文本，本项目典型定价模式为：常规监督抽查类各单项检验费用按《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 号）文件对应项目的检验费用下浮 20%为结算依据；快检类各单项检验费用按《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 号）文件对应项目的检验费用为结算依据。如《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 号）文件里没有对应检测项目，由乙方提供收费依据。上述定价模式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170 号文）的有效期为 2 年，到 2004 年已经失效；二是“如粤价〔2002〕170 号没有对应检测项目，由乙方提供收费依据”不够合理，应由甲方而不是乙方参考市场均价核定收费标准。从实际结果看，部分检测服务单价及其抽查方案合理性均须进一步论证。如烟花爆竹类专项的委托合同（008 号），检测单价（2110 元/件）不随烟花品种型号变化不够合理，对浏阳市文家市方圆花炮厂的 33 款产品、湖南激情烟花有限公司的 20 款产品

进行抽查过于集中，所有样品采购数量均超出 2 件（检测 1 件，备查 1 件）的正常抽样需求。浏阳市文家市方圆花炮厂的“黑蜘蛛王”，采购 10 件，检测服务费用 2110 元/件为样品单价（1 元/盒）的 2110 倍偏高。

二是抽样费使用效益有待明确。委托合同（007 号）检测 7 大类工业产品，服务总金额为 646.94 万，根据佐证材料《抽样结果汇总表》，1267 单检验按 200 元/单合计收取抽样费 25.34 万元（未实际支付）。委托合同（001 号）检测家用电器，服务总金额为 290 万，按 200 元/单合计收取抽样费 12.48 万。以上合同乙方均为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服务费是在产品（服务）层面的定价，已含抽样法和检测费等等所有费用，再单独计取抽样费存在重复计费问题。其他合同乙方服务单价均未单独计取抽样费。相关抽样资金（ $25.34+12.48=37.48$ 万）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明确。

三是购样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明确。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
（1）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由乙方主导制定监督抽查方案、购买、运输和检测样品，购样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样品采购单价高于市价（不按市价采购）、采购数量是否超出检验需求等资金浪费情况不够明确；

（2）经统计，委托合同（007 号）检测 7 大类工业产品，总共抽到 1188 批次，其中的 37 批次为购买样品，其余检测样品均为企业无偿提供，总购样费为 69,506.5 元，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8 号)¹相关规定，上述样品达到 2 年处置期后，由技术服务机构（合同乙方）处置，未通过委托合同条款约定相关处置收益抵扣技术服务金额，也未约定相关处置收益纳入政府收入，属于国有资产流失，相关购样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明确。

（三）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1. 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不够明确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山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中府函〔2016〕601 号）等佐证材料和现场了解到的情况，本项目旨在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根据公开信息，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国家质检总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要求主办的活动。2013 年 8 月 30 日到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家质检总局共分 5 批公布深圳等 14 个授牌城市（地区），分 4 批公布北京（海淀区）等 30 多个“获批开展创建活动的城市”。2018 年 3 月下旬，国务院决定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检总局职责并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6 年以后至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出台新政策，且未公布新的授牌城市或“获批开展创建活动的城市”。项目在 2022 年立项，旨在列入“获批

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相关规定如下：抽查结论为未发现不合格的，“当检验样品、备用样品均由被抽样经营者无偿提供，或者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经营者无偿提供的，由技术服务机构在出具检验结论后退回被抽样经营者。如被抽样经营者放弃回收样品的，或者出现无法联系到被抽样经营者等各种情况导致样品不能退回被抽样经营者的，由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妥善存放，自监督抽查结果公告之日起样品存放满 2 年后由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处置。对于被封存在被抽样经营者处的备用样品，应当在结果通知书中告知被抽样经营者即日起可自行解封。当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由技术服务机构购买的，由技术服务机构在监督抽查结果公告之日起样品存放满 2 年后依法处置”；监督抽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样品以及封存在技术服务机构的备用样品由技术服务机构妥善存放，自监督抽查结果公告之日起样品存放满 2 年后由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处置。封存在除技术服务机构外的备用样品由负责后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异议期结束后依法处置。

开展创建活动的城市”不够合理，存在未紧密跟随国家政策变化的问题，拟解决关键问题不够明确。

2. 效益目标设置不够明确

《2023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质量专题培训人数 1500 人次”等 4 个产出数量指标基本科学合理，但“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项目”指标标准值为“持续改进质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不少于 20 项”为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效益指标不够合理。根据现场勘查了解的情况，本项目旨在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应设未设“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效益指标不够明确。存在关键效益指标缺失问题，未能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目标导向作用。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作为多年实施的延续性项目，未紧密跟随“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政策变动，未借鉴可比同类项目先进经验针对性优化 QC 小组培育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持续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4. 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显著

本项目分为 4 项实施内容，具体为：针对生活性服务业满意度调查测评、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撰写、质量管理培训、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其中，开展生活性服务业满意度调查测评工作形成调查报告，未用于申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相关费用 12 万元使用效益不够显著。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撰写与“2023 年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

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的项目实施内容存在部分重叠，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撰写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显著。

四、绩效管理建议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若干绩效管理建议，供市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预算部门决策时参考，可部分或全部采纳使用。

（一）进一步提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紧密结合政策文件精神设置效益指标。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要求，建议单位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结合项目年度工作量，合理、量化设置绩效目标。2023年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建议增设“线上帮扶本市受益企业数量、线下帮扶本市受益企业数量、质量问题“归零”、无形成果（数据库和季度专业报告等）应用、省级产品医院服务站申报”等社会效益指标；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建议增设“不合格工业产品发现率、重点产业产品质量水平提升促进、企业（团体）产品质量标准应用”等社会效益指标；质量强市工作经费项目，建议增设“开展质量专题培训受益人次、生活性服务业满意度测评成果应用、本市质量管理（QC）小组参赛获奖”等社会效益指标。加强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内容的相关性。如项目实施内容或预算发生变更，应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要求，同步变更和重新申报绩效目标。

（二）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积极鼓励申报本市省级产品医院。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²，2003年由原中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所与中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合并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系统的事业单位，具备申报省级产品医院条件，建议积极鼓励该所申报专职服务于中山的省级产品医院，填补本市与佛山市、东莞市等周边地市均设立了省级产品医院的差距。进一步优化6个服务站建设方案，由中山市质检所协助，统筹安排全部“质量问题清零”帮扶专家，不受服务站服务低于限制，在全市范围内服务中山企业。

二是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监管的抽检方案。具体如下：

（1）以问题为导向，优化市局抽检方案。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国市监质监发〔2023〕5号）列出的中山市须重点监管49类工业产品目录，科学合理确定市局抽样产品范围和镇街范围，确保总局要求中山“重点抽查”产品种类在市局抽检产品种类和抽检批次数量中的占比达到50%以上。

² 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现有员工250余人，其中中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比近40%；实验室面积约28000m²；仪器设备2700余台（件），现建有1个国家级检验中心（灯具）、8个省级检验站（分别服务食品、锁具、服装、红木家具和办公家具、淋浴房、灯具附件产品、智能厨卫电器、智能家居安防等行业）、1个省级计量测试中心。以及电子电器产品检验室、轻工产品检验室、机械建材产品检验室、化工产品检验室等，计量方面设置长度力学室、电学室、热工医化室、衡器室等。

（2）贯彻落实抽检分离原则。抽检分离旨在提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2017 年 12 月，原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修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二十条规定“承担检验工作的技术机构不得参与抽样”。2018 年机构改革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颁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时，未保留该项规定，但目前浙江省已在食品安全抽检中率先推进抽检分离改革，其核心是实行“背对背”模式，“承检机构不参与抽样”，提升了食品抽检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目前“背对背”模式仍未在国内产品质量抽检工作中有所应用，但在可预见的未来已是大势所趋，建议市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研究推进相关“抽检分离”改革工作。其意义在于，通过明确抽样和检验的职责分工，避免利益冲突和潜在的利益输送，确保抽样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有助于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3）实行结果、验证分离。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抽样机构进行监督，避免样品采购单价高于市价（不按市价采购）、采购数量超出检验需求等资金浪费情况，对承检机构开展能力验证和已检样品“双盲”验证，倒逼承检机构依法开展检验工作，提高检测工作质量。

（4）回收购样资金。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相关规定，样品达到 2 年处置期后，由技术服务机构（合同乙方）处置，

在服务合同条款中，约定在服务金额中抵扣全部购样样品处置的回收受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二是严格合同履行管理，加强对合同乙方的绩效考核。三是对于多年实施的延续性项目，应逐年审核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吸收可比同类项目经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值。

（四）科学合理安排预算

一是应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制度办法、调整资金分配方式、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等具体措施，突出“行动”，形成整改计划，报送财政部门备案。严格按整改计划执行，逐个逐条落实整改，形成整改报告报送财政部门。

二是提高事前预算绩效评审工作效能。本项目的3个子项目均为多年实施的延续性项目，应紧密跟随政策变动，根据本次事后评价结论进行整改，同时借鉴可比同类项目先进经验，针对性优化方案，持续提高项目实施方案有效性，在优化方案基础上，重新申报下一周期预算，增强财政预算安排的科学合理性。如根据佐证材料，质量强市工作经费项目在2024年申报预算108万偏高，其中，测评工作经费12万元存在无据可依问题，分析工作经费15万元与“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项目”分析报告重叠，均可以核减，质量强市业务学习调研经费5万元、“中山精造”优质评价工作经费50万元两项合计55万存在用途不明问题，建议全部核减。

只保留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及认证提升经费 22 万元、质量管理小组活动项目经费 4 万元，最终核定 26 万元，核减 $108-26=82$ 万元。

三是按财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要求，科学合理设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以后，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导向作用，同时参考可比同类项目成功经验，指导优化具体防疫方案，尽量使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做到最优，在此前提下，加强预算资金充分性和必要性论证，科学确定项目预算。只有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可行，预算编制才有据可依，才会经济可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才会更加良好。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附件 1-1：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2023 年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

附件 1-2：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2023 年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

附件 1-3：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2023 年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五 附件

附件 1-1：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2023 年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第三方审核得分		
			名称	指标编号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审核得分	审核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立项必要性	i1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指标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项目需求分析； ②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市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③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项目是否经过有关法定部门批准。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 1 项不满足扣 0.5 分，直至 0 分。	2	项目拟满足的社会需求明确，存在立项必要性
			项目程序规范性	i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 1 项不满足扣 1 分，直至 0 分。	2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i3	2	反映立项时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 1 项不满足扣 0.5 分，直至 0 分。	1	一是《2023 年度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核定表》中“帮扶企业数量 600 家、线上门诊次数≥1000、单个“产品医院”专业院区指导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服务家数 3 家”为受益对象属于效益指标，设置为产出数量指标，“覆盖到清零企业比率”描述受益对象属于效益指标，设置为产出质量指标均不够科学合理。二是效益指标、可持续性指标缺失，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绩效指标明确性	i4	2	反映立项时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立项时，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 1 项不满足扣 0.5 分，直至 0 分。	1	一是《2023 年度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核定表》设置“覆盖到清零企业比率”指标标准值设置为“持续提升”不够量化细化不够明确，难以考核。 二是关键效益指标缺失。《2023 年度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核定表》设置的唯一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 100%”不够合理，导致确实可持续性指标问题。应设未设“上一年度质量问题归零 100%”效益目标，未反映《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管

					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申报、审批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没有相关资料、验收报告及技术鉴定等资料,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各相关科室都有申报材料的审核及保存。)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	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2.项目归档资料必须提供相关资料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中标价格为74.8万,中标供应商为广州八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服务合同文本,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9月14日)距离中标公告发布(2023-08-09)的时间为36天偏长,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规定,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有效性	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帮扶任务完成率	i11	10	考核评价期内“粤品通”平台中山服务专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产出指标。					10	根据“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https://amr.gd.gov.cn/cpjpg/)”的中山专区入口”(以下简称“中山专区”)下的“中山清零企业库”数据,10个检测机构(产品医院)共处理了1172单业务,其中,异常处理525单(企业倒闭注销、产品出口等),康复评估647单;其中,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中山市质检所共安排32名专家处理727单,5家服务站共安排16名专家处理212单,二者合计为727+212=939单,在全部帮扶业务中占比939/1172=80%。绩效目标设置帮扶600家企业,未设置业务笔数,以每家企业帮扶一次计算,目标标准值不应低于600笔,目标完成率为939/600=156%
	有效性	“粤品通”平台中山服务专区建设	i12	5	考核评价期内“粤品通”平台中山服务专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产出指标。2023-08-09发布的中山市“粤品通”对接实施服务事项(二次)中标公告,招标预算75万,中标价格为74.8万,中标供应商为广州八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内容主要是“粤品通”中山			评价要点: ①任务完成率=(Σ实际完成的产出数量/Σ计划完成数)×100%;标准值设置为100%; ②对照服务记录和服务合同逐项核定任务完成率,以合同约定数量为指标标准值;	1.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3.必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3	1.中山专区建设方案技术路线落后,UI界面不友好,不能自由调整列宽,不便于信息传播;只能查询给定字段,缺少汇总统计报表自动生成功能或统计功能较弱,需下载数据通过excel手工进行查询、汇总统计;原省主菜单下“中山帮扶任务”(非中山帮扶专区入口,应为原省系统)下的“产品医院任务统计、专家任务统计”的查询结果均为0记录。 2.未实现“信息互联”。“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https://amr.gd.gov.cn/cpjpg/)”中山专区入口(以下简称“中山专区”)的下级菜单“中山清零企业”,点击企业名称进入企业基本信息后,发现企业基本信息仍须本系统人员或企业手工填入为信息孤岛,未接入第三方专业平台(如企查查、启信宝等)实现动态更新,不提供动态企业画像,不符合“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发展趋势。 3.信息孤岛。除少数菜单外,主要信息未在功能上相互关联,信息处理与业务流程相互脱节。如“中山清零企业”菜单下,除企业名称存在功能关联外(可以进入到企业基本信息栏),“专家、名单来源”等其他信息点均不可点击,不能跳转到关联功能; 3.数据处理不规范。中山专区的下级菜单“中山清零企业”中,

[illegible]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市受益企业数量	线上帮扶市受益企业数量	i24	2	反映本项目线上或线下帮扶本市企业情况的社会效益指标,包括不限于“粤品通”平台中山服务专区建设、“工业产品医院”服务站建设等帮扶企业个案。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 (Σ实际帮扶的本市企业数量/Σ计划完成数) ×100%; 标准值设置为 100%; ②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预算方案为基础确定指标值,结合本市产品质量抽检情况的问题企业数量进行调整,原则上,应 100% 帮扶到位	得分 = 完成率 * 满分值;	2	市系统 (中山专区) 未建设“咨询问诊管理”, 根据省系统一级菜单“咨询问诊管理”查询结果, 共有 1224 条记录, 其中中山市质检所共有 1147 条有效问诊记录, 6 家服务站无“咨询问诊”记录, 指标完成率为 100%	根据“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 (https://amr.gd.gov.cn/cpig/ /)” 的中山专区入口” (以下简称“中山专区”) 下的“中山清零企业库”数据, 10 个检测机构 (产品医院) 共处理了 1172 单业务, 其中, 异常处理 525 单 (企业倒闭注销迁址、产品出口等), 康复评估 647 单; 其中, 中山市质检所共安排 32 名专家处理 727
要涉及向 20 家企业累计派发的 48 单“异常”业务。如东风服务站在同一天 (2023-8-25) 共向同一位专家 (陈树东) 派发 5 单“中山市永多田电器有限公司”的帮扶任务均未完成, 异常原因为“其他”; 火炬开发区服务站在 2023-12-4 向尹郁章共派发 3 单“中山市雪花电器有限公司”帮扶任务, 异常原因为“联系不到企业”, 在 2023-11-8 向吴锡标共派发 2 单“中山市蓝利特电器有限公司”帮扶任务, 异常原因为“其他”; 4. 专家委派方案存在优化空间。部分服务站对专家的业务委派过度集中。如东风服务站有专家 11 名专家, 只安排 4 名专家, 其中, 安排区泽文 37 次帮扶任务, 火炬开发区服务站有 11 名专家, 但全部 59 次帮扶业务全部安排给 1 人 (吴锡标); 5. 单位企业帮扶成本高。根据项目支出序时账, 全年实际支出 560.8376 万元, 根据中山专区的“中山清零企业库”数据, 评价期内, 10 个检测机构 (产品医院) 共处理了 1172 单业务, 其中, 异常处理 525 单 (企业倒闭、注销、迁址、销售公司、产品出口等等), 康复评估 647 单中的 571 单的复查结论为“合格”, 涉及 562 家企业。从财政投入产出比角度, 计算得到线下帮扶企业的综合成本为 560.8376/562=9979 元/家超出正常水平; 6. 是存在履职领域相同的 5 个同类项目, 应整合未整合不够科学合理。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 (含预算表) 》, 在产品质量监管领域共设立 5 个项目合计涉及财政资金 540+48.6+1106.94+600=2295.54 万元, 存在整合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必要性。具体项目清单为: 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 540 万元, 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48.6 万元, 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 1106.94 万元, “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 600 万元。 7. 共支出“质慧眼”智能快筛服务 96 万元”, 开发产品标签 AI 辅助审核软件, 含研发和运营两部分内容。目前该项目在国内属于前沿技术, 未提交合同约定的“5 份《质慧眼工具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有待进一步明确。											

数量	质量问题“归零”	i24	8	反映本市质量问题的政策效益指标			评价要点：①指标完成率=（ Σ 实际清零数/ Σ 计划完成数） $\times$ 100%；标准值设置为100%；②实际清零取自粤品通平台；指标标准值取上一年度（2022年）质量问题数量；由预算单位提供粤品通平台查询账号，以方便第三方机构查询整改，须提供2022年质量归零情况的省级文件或相关材料；③根据帮扶企业质量“复发率”酌情扣分。《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推进“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 知》（中市监〔2022〕280号）“至2025年，企业质量问题“复发率”不高于10%”	2023年质量问题归“双零”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且本项目支撑作用显著的，得分，其他酌情得分	5.60	根据“中山专区”下拉“中山清零企业”数据，2023年共有有效帮扶（康复评估）625单业务，其中，不合格1单，未填写复查结论的合格71单，复查结论为“销售公司”的2单，复查结论为“已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委托检测、已送检中山计量所”的各1单，其中，除了复查结论为“合格”的571单帮扶业务外，其他业务均为“清零”不够明确的情况，指标完成率=571/625=91.36%，未达到100%清零目标。按70%核定指标得分率	6个服务站应提供未提供分析报告等无形成果，中山市质检所提供 了多份分析报告，但属于2023年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含质量对比、风险监控）委托合同（004号）的约定事项，不能取代6个服务站的工作成果。2023年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含质量对比、风险监控）委托合同（004号）的合同乙方为中山市质检所，合同约定“乙方必须每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任务完成时为止）向甲方提供抽查数据、撰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质量分析报告。乙方提供的抽查数据准确、完整地反映全国各级产品质量抽查涉及中山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状况、反映的热点问题或趋势，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问题处置建议等”	
							评价要点： ①数据库、分析报告（季度、专项）向哪些部门推送，是否有明确的接收记录； ②数据库、分析报告（季度、专项）成果是否向社会公布，公布网址为何； ③数据库、分析报告（季度、专项）成果是否为政府部门、企业决策提供了支撑，须有佐证材料；	已向省申报省级“产品医院”，进展良好的，得分；其他	4.00	1. 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简称中山市质计所），2003年由原中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所与中山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合并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的事业单位。现有员工250余人，其中中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比近40%；实验室面积约28000㎡；仪器设备2700余台（件），加上新建的6个服务站后，完全具备申报省级“产品医院”条件。中山市质检所成功申报省级产品医院后，可以进一步争取省资金支持，减轻本市财政负担。应申报未		
							考核评价期内项目所形成成效的社会效益指标。		2	i23		
							形成（数据库和季度专业报告等）应用					
							省“产品医院”服务站申报					
							政策效果					
							政策效果					

					情况，酌情得分				申报不够合理，政策效益不够显著。 2. 根据中山专区下拉二级菜单“专家管理”数据，在全部录入的125名专家中的73名为中山市专家，其中，中山市质检所14名专家，6个服务站合计录入了59名专家，在建立本地专家团队方面取得一定效益； 3. 综合以上两点考虑，按50%核定得分率
可持续性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预算考核制度执行率	i26	5	反映依据制度运营经费考核指标，以确保项目资金可持续。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了预算绩效考核制度，依据制度对运营单位进行考核和监管，且考核记录完整； ②如考核结果不达标，是否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除服务费用； ③提供考核制度文件、考核结果等作为佐证材料	预算绩效管理完整且有定制订的，得满分；其他酌情扣分	4.00	预算单位应对未对“粤品通”中山专区线上运营服务（包1）、中山市“粤品通”对接实施服务事项（采购项目编号ZSXCCTAZ2304026G）等两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未扣除服务费用，不满足“绩效付费”的财政资金使用原则，未主动发现本次评价指出的诸多问题，预算绩效管理执行不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i27	5	反映线上诊疗企业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程度	评价要点： ①预算单位提供反映满意度数据的有效佐证材料，如同卷调查结果等等，以指导改进工作； ②根据新闻报道、绩效评价报告等调整得分。	得分 = 满意度 * 分值	5.00	未提供被帮扶企业满意度调查材料，满意度情况有待进一步明确，暂未扣分
								72.54	
									总分



附件 1-2：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2023 年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四级指标					第三方审核得分		
		名称	指标编号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审核得分	审核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必要性	i1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必要性情况的指标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项目需求分析； ②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市或部门工作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③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④项目是否经过有关法定部门批准。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 1 项不满足扣 0.5 分，直至 0 分。	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i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 1 项不满足扣 1 分，直至 0 分。	2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i3	2	反映立项时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是否依据充分，实际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 1 项不满足扣 0.5 分，直至 0 分。	1	设置“抽查检验批次（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2000 批次”等 4 个产出数量指标基本科学合理。但“规范企业产品质量行为，营造依法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效益指标的标准值设置为“抽查不合格的 100%完成整改处置”，“提升企业标准质量”指标的标准值设置为“检出不合格的企业标准 100%完成整改”不够明确。“抽查不合格品 100%完成整改处置”不是本项目实施的效益，而是产出质量指标。由于关键效益指标缺失，未能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目标导向作用。
		绩效指标明确性	i4	2	反映立项时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立项时，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 1 项不满足扣 0.5 分，直至 0 分。	1	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务管理流程和标准。	完整。	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性、指导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项目实施计划性	项目实施计划性	i9	4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按计划执行的指标。	评价要点： 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是否按时实施；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可行有效； ④项目执行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偏差	1.有实施计划，所有项目都能按计划开工，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得满分； 2.计划发生调整的，酌情扣分。	4	基本按年初计划执行项目方案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i10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申报、审批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没有相关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及技术鉴定等资料，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各相关科室都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保存。)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	1.执行有效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2.项目归档资料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监督管理工作，但不够有效，如根据佐证材料，预算单位对承担2023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含质量比对、风险监测)第二期03包组项目的乙方(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进行综合考核，考核评分结果为100分。
产出指标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抽查检验批次(生产领域流通领域)	i11	考核评价期内主要产出任务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预算方案，评价期内，拟抽查检验批次(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3400批次，开展监督抽查复查检验400批次以上，完成风险监测项目1个以上，标准质量抽查检	评价要点： ①任务完成率=(Σ实际完成的产出数量/Σ计划完成数)×100%；标准值设置为100%； ②根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预算方案获取指标标准值；	1.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3.必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10.00	根据佐证材料，按项目预算额(1106.94万)对应的目标值为2000批次，委托合同(001号、002号、003号、007号、008号、009号)共抽查2475批次，指标完成率为2475/2000=123.75%
			i12				2.00	根据佐证材料《2023年市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情况一览表》，评价期内，共对412家企业的486单“不合格产品”安排“复查”，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预算方案，评价期内，拟开展监督抽查复查检验400批次以上，指标完成率为486/400=121.5%
		完成风险监测	i13				2.00	根据佐证材料，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今，每月、每季度提供抽查数据、撰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illegible]

效益	社会	工业产品	不合格工业产	i18	10	反映本市工业产 品质量安全水平	评价要点： ①评价期内，本省市监督抽查不合格工	不满足第1点 或第2点其中	7.00	结合不够紧密。 三是存在资金支持领域（“大质量”履职领域）的其他同类项目，应整合未整合不够科学合理的。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度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含预算表）》，在产品质量监督领域共设立5个项目合计涉及财政资金48.6+1106.94+600=2295.54万元，存在进一步整合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必要性。具体项目清单为：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540万元（省资金），质量强市工作经费48.6万元，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1106.94万元，“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项目经费600万元。 四是部分检测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明确。如烟火爆竹类专项的委托合同（008号），检测单价（2110元/件）不随烟花品种型号变化不够合理，对浏阳市文家市方圆花炮厂的33款产品、湖南激情烟花有限公司的20款产品进行抽查过于集中，所有样品采购数量均超出2件（检测1件，备查1件）的正常抽样需求。浏阳市文家市方圆花炮厂的“黑蜘蛛王”，采购10件，检测服务费用2110元/件为样品单价（1元/盒）的2110倍偏高 五是中山市质检所的3个检测服务合同（01、04、07）均收取200元/次的抽样费用，涉及37.48万元的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明确； 六是购样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明确。经统计，委托合同（007号）检测7大类工业产品，总共抽到1188批次，有37批次为购买检测样品，其余检测样品均为企业无偿提供，总购样费为69506.5元，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规定，达到2年处置期后，由技术服务机构（合同乙方）依法处置，相关处置收益未利用委托合同条款约定抵扣技术服务金额，也未纳入政府收入，属于国有资产流失。 评价期内，委托合同（001号、002号、003号、007号、008号、009号）项目，全年共抽查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质量监督效能	品发现率		提升的社会效益指标。由于本项项目实施，本省市监督抽查不合格工业产品发现率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并逐年递减，否则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体现。	业产品发现率低于同期全省平均水平； ②评价期内，本省市监督抽查不合格工业产品发现率低于过去上年平均值，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推进“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市监〔2022〕280号）“至2025年，企业质量问题“复发率”不高于10%”。	之一，扣50%分值，两项均不满足，不得分	2475批次，不合格批次为486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19.6%，未采集或未提供上一年相关数据，不确定不合格工业产品发现率增减情况，产品质量监管相关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明确体现。按70%核定得分率。
		i19	10	反映评价期内本市重点产业产品质量提升的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要点： ①指标完成率=（产品质量优良的重点产业数量/目标重点产业数量）； ②产品质量优良的重点产业：评价期内，中山灯饰、小家电、燃气具等重点优势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省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发现率较往年大幅下降且优于省内其他地市，质量水平位于全省前3名；《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推进“产品医院”质量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市监〔2022〕280号）“助推中山灯饰、小家电、燃气具等重点优势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为中山打造全国制造业质量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1. 得分=完成率*满分值； 3. 必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7.00
	产品质量标准监管效益	企业（团体）产品质量标准应用	i20	反馈项目实施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标准推广应用情况的社会效益指标。	评价要点： ①企业（团体）标准应用率=评价期内实际应用的企业（团体）标准数量/自我声明的企业（团体）标准数量）； ②评价期内实际应用的企业（团体）标准数量，由预算单位提供相关数据或材料；	较评价期前一年（2022年）提高的，得满分；持平的，得50%分值；下降的，不得分	根据佐证材料《中山企业（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说明》陈述“抽查的内容不涉及该标准的使用情况”，所抽查企业标准的应用情况不够明确，如果所抽查企业标准并无实际应用，则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显著。暂按70%核定得分率。
	可持续性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合格率	i21	反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的可持续性指标，以	评价要点： ①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包括不限于：一是“退市不合格商品”。发出责	后处理规范，得满分的，酌情扣分	根据佐证材料《2023年市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情况一览表》，评价期内，共对412家企业的486单“不合格产品”安排“复查”，但应报告未报告“复查”结论及后续处理措施，

指标	后处 理合 规性	规性		确保项目资金使 用效益可持续。	令整改通知书，涉及的不合格产品标称 生产单位和有关销售者应自本通告发布 之日起15日内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 体责任，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主动 采取下架或者其他措施依法处置不合格 产品，对已售出产品予以限期改正并主 动公布相关信息；通知本省的同—产品 销售者停止销售或依法处置同一监督总 体产品；整改后拟重新上市销售的产品， 需更换产品包装或者作出产品合格承诺 标示；对承诺整改合格的产品实施定期 跟踪抽查；二是信息合法公开。同步录 入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对监督抽查不 合格的产品及其生产者、销售者记入质 量监管信用档案，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三是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②产品质量标准监管成功应用包括：一 是依照《标准化法》相关规定下达书面 通知；二是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并跟踪问 效； ③如后处理不够规范，则难以确保本项 目资金使用效益可持续；		复查不合格产品是否按规定“同步录入省产品 质量监管系统，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及其 生产者、销售者记入质量监管信用档案，实施 信用分类监管。是否立案查处违法案件”等情 况有待进一步明确。暂未扣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 满意度	市民满 意度	i22	反映本市消费者 对本市工业产 品质量的满意 度	评价要点： ①预算单位提供反映满意度数据的有效 佐证材料，如问卷调查结果等等，以指 导改进工作； ②根据新闻报道、绩效评价报告等调整 得分。	得分=满意度* 满分 3.50	未提供本市消费者对本市工业产品质量的 满意程度数据，按70%核定指标得分率
总分				100		74.00	



附件 1-3：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2023 年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四级指标					第三方审核得分		
		名称	指标编号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审核得分	审核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必要性	i1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必要性的指标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所要求解决的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市或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③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④项目是否经过有关法定部门批准。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0.5分，直至0分。	2	项目经批准立项，符合部门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i2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0分。	2	项目按规定程序设立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i3	2	反映立项时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0.5分，直至0分。	1	“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小组活动项目”指标标准值为“持续改进质量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小组活动不少于20项”为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效益指标不够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i4	2	反映立项时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立项时，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0.5分，直至0分。	1	根据现场勘查了解的情况，本项目旨在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应设未设“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效益指标不够明确。存在关键效益指标缺失问题，未能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目标导向作用。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i5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与经济发展进程匹配；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0分	4	根据佐证材料《2023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合计申报54万元，其中，开展生活性服务业满意度调查测评工作12万元，开展城市质量状况分析15万元等两项合计27万元均为2022年合同款，为确保政府信誉必须支付，实际新增预算总额为27万元，其中，质量专题培训经费23万元，开展质量管理（QC）活动小组4万元，基 本科学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i6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全部满足得满分，任何1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0分	3	根据2023合同，质量培训17.98万元，开展质量管理（QC）活动小组3.97万元，加上往期合同支付金额27万元，城市生活性服务业满意度测评采购项目合同10.97万元，20230703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城市发展质量状况白皮书编制工作采购项目合同10.48万元，4份合同支出总额42.58万，《关于批复2023年度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含预算表）》的预算批复额48.6万元，资金分配基本合理
		项目评价期内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i7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满分值	6	评价期内，质量强市工作经费2023年安排48.6万，实际支出48.6万，预算执行率为100%。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合理、合法的财务制度和公开、完整的业务管理流程和标准。	i8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制度，否则不得分；2.相关制度内容不够完整，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4	《质量强市工作经费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缺失立项必要性论证、具体时间安排等必要要素，但合同文本中存在详细要求，暂不扣分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按计划执行的指标。	i9	4	评价要点：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②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是否按时实施；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可行有效；④项目执行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偏差	1.有实施计划，所有项目都能按计划开工，基本符合计划进程的，得满分；2.计划发生调整的，酌情扣分。	4	项目基本按计划开展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i10	6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申报、审批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及申报指南，没有相关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及技术鉴定等资料	1.执行有效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得分； 2.项目归档资料必须提供相	6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组织实施	项目计划实施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执行率						

						料，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各相关科室都有申报材料的审核及保存。)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				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i11	生活性服务业满意度调查测评工作	质量强市工作任务			10	提供了满意度调查报告		
				i12	开展质量管理小组培训期数		考核评价期内主要产出任务指标完成情况指标。	8	8	提供了培训 PPT，根据佐证材料，培训期数不少于 10 期		
				i13	开展质量管理(QC)活动次数			2	2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质量管理(QC)小组推进活动工作总结》，协会分别于 4 月 21~22 日和 7 月 7~8 日举办两期中山市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骨干培训班，共有来自完美、长虹电子、利诚检测、雅特生和金域金素等企业 136 名 QC 小组骨干参加了学习。		
				i14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评价投入产出关系是否最优，用以反映和考核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和经济的程度。		6	实施方案存在进一步优化余地。一是培训活动未紧密结合“2023 年产品质量标准监管经费”市检的合格产品检出企业和“2023 年药品医院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经费”的省检帮扶企业名录，培训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 QC 小组资助方式存在优化余地，目前采用事前资助方式，每年资助 5 个 qc 小组，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明确。建议针对参加中国质量协会、广东省质量协会举办的 QC 比赛、获奖的本市 QC 小组进行事后奖励，以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点扣 2 分，合计扣 4 分		
				i15	开展质量管理专题培训受益人次	培训效果	反映开展质量专题培训活动的社会效益指标。			1. 得分 = 完成率 * 满分值； 3. 必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10.0 0	提供了培训 PPT，根据佐证材料，共培训了 1080 家企业，提供了 79 页签到表
				i17	生活性服务业满意度调查测评工作	生活性服务业满意度调查测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调查成果向哪些部门推送，是否有明确的接收记录；			成果去向明确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	0.00	2016 年以后至今“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已实际停滞，生活性服务业满意度测评成果未实际用于创建活动，相关资金使用效益不够显著

	测评成果应用	果应用		社会效益指标。	②调查成果是否向社会公布，公布网址为何； ③调查成果是否为政府部门、企业决策提供了支撑，须有佐证材料； 评价要点： ①评价期内，本市QC小组参加中国质量协会、广东省质量协会举办的QC比赛，是否获得荣誉称号，获奖成果是否丰硕，是否体现财政扶持本市QC小组活动成效； ②2023年中国质量协会在北京召开年会暨第二届全球追求卓越大会；2023年6月初广东省质量协会召开2023年QC小组成果交流会暨第二届广东省中小企业QC小组成果交流会； ③预算单位收集整理提交相关成果数据，由专家组定性判断打分；	得分		
	质量管理（QC）活动扶持效益	本市质量管理（QC）小组参赛获奖	i16	反映本市质量管理（QC）小组参加国家省级质量协会活动效益的定性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丰硕的，得分满分的，其他酌情得分	3.50	市QC小组参加中国质量协会、广东省质量协会举办的QC比赛的情况不够明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体现	
可持续性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预算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率	i18	反映预算绩效考核制度是否完整且有效执行的指标，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持续。	评价要点：①是否建立了预算绩效考核制度，依据制度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和监管，且考核记录完整；②如考核结果不达标，是否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扣除服务费用；③提供考核制度文件、考核结果等作为佐证材料	3	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国家质检总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要求主办的活动。2013年8月30日到2016年2月6日，国家质检总局共分5批公布深圳等14个授牌城市（地区），分4批公布北京（海淀区）等30多个“获批开展创建活动的城市”。2018年3月下旬，国务院决定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检总局职责并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6年以后至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出台新政策，且未公布新的授牌城市或“获批开展创建活动的城市”。作为多年实施的延续性项目，未紧密跟随“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政策变动，未借鉴可比同类项目先进经验针对性优化QC小组培育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持续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不够有效	
满意度指标	项目干系人满意度	培训学员和QC小组成员满意度	i19	反映线上诊断或线下上班服务企业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①预算单位提供反映满意度数据的有效佐证材料，如问卷调查结果等等，以指导改进工作； ②根据新闻报道、绩效评价报告等调整得分。	5.00	未提供受益企业满意度数据，暂不扣分	
总分				100		80.5		

